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

## 有關提供擔保之須予披露交易

### 提供擔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i) 2021 年 9 月 6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四川天府銀行擔保協議；及 (ii) 2021 年 10 月 8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上海銀行擔保協議。

董事會宣佈已於 2021 年 12 月 6 日，成都茂業置業（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已就有關提供擔保事項與浙江民泰銀行訂立浙江民泰銀行合作協議。據此，成都茂業置業同意就其房產銷售，為購房客戶在浙江民泰銀行按揭貸款之還款義務向浙江民泰銀行提供一項擔保，擔保金額為人民幣 50,000,000 元。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聯交所會將所有在十二個月期間內完成或在其他方面相關的一系列交易視作同一項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浙江民泰銀行合作協議、四川天府銀行擔保協議及上海銀行擔保協議項下提供的擔保屬於一連串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合併計算。

由於浙江民泰銀行合作協議（獨立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因此浙江民泰銀行合作協議（獨立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浙江民泰銀行合作協議、四川天府銀行擔保協議及上海銀行擔保協議（合併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浙江民泰銀行合作協議、四川天府銀行擔保協議及上海銀行擔保協議（合併計算），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提供擔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2021 年 9 月 6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四川天府銀行擔保協議；及（ii）2021 年 10 月 8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上海銀行擔保協議。

董事會宣佈已於 2021 年 12 月 6 日，成都茂業置業（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已就有關提供擔保事項與浙江民泰銀行訂立浙江民泰銀行合作協議。據此，成都茂業置業同意就其房產銷售，為購房客戶在浙江民泰銀行按揭貸款之還款義務向浙江民泰銀行提供一項擔保，擔保金額為人民幣 50,000,000 元。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浙江民泰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浙江民泰銀行合作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21 年 12 月 6 日

協議方：                    （i）浙江民泰銀行（作為出借人）  
                                    （ii）成都茂業置業（作為擔保人）

**擔保：** 成都茂業置業同意就其房產銷售，為購房客戶在浙江民泰銀行按揭貸款之還款義務向浙江民泰銀行提供一項擔保，擔保金額為人民幣 50,000,000 元。

該房產（出售予從浙江民泰銀行獲得按揭貸款的購房客戶）將作為按揭貸款的抵押品抵押給浙江民泰銀行。

成都茂業置業為購房客戶擔保的還款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金額、利息（包括複利及罰息）、違約金、賠償金、補償金及由於浙江民泰銀行按照相關按揭貸款協議項下行使權力所產生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評估費、拍賣費、訴訟費、保全費、差旅費等。

浙江民泰銀行合作協議條款（包括擔保金額）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擔保金額是參照將予發放給購房客戶的按揭貸款金額（根據目前住宅及商業用房市場價格）及相關按揭協議項下購房客戶之還款義務可能產生之金額後釐定。

**擔保期限：** 成都茂業置業對購房客戶的相關按揭貸款的擔保義務自購房客戶與浙江民泰銀行簽署個別有關按揭協議生效之日起，至（1）購房客戶就所購房屋取得房屋的不動產權權屬證書；（2）辦妥抵押登記和其他相關手續；及（3）將不動產權證明及其他有關資料交浙江民泰銀行持有之日止。

**履行擔保的資金來源：**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付浙江民泰銀行合作協議項下產生的成都茂業置業付款義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浙江民泰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成都茂業置業目前無意將房產售予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但是，倘若成都茂業置業將房產售予本集團之關連人士的情況出現，本公司在須要時將遵守上市規則14A章所有適用規定。

### **提供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成都茂業置業將對其開發的位於中國成都市之茂業時代廣場銷售項目之若干商用及住房房產進行銷售。董事會確信成都茂業置業向浙江民泰銀行提供購房客戶還款義務之擔保將有利於促進房產銷售及實現資金回流。

董事會亦認為提供擔保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房地產銷售業務通常的商業慣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浙江民泰銀行合作協議條款及其項下之擔保交易乃基於公平及合理的正常的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各方的信息**

#### **浙江民泰銀行**

浙江民泰銀行為浙江民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成都高新支行（一間中國商業銀行），浙江民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一系列銀行服務及相關金融服務。

#### **成都茂業置業**

成都茂業置業為一家於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成都茂業置業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與銷售。

####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及管理百貨店以及發展物業，並為中國經濟發達地區的領先百貨店運營商。本公司專注於二、三線城市、中國經濟最發達地

區及經濟高速增長地區發展更多的百貨店。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聯交所會將所有在十二個月期間內完成或在其他方面相關的一系列交易視作同一項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浙江民泰銀行合作協議、四川天府銀行擔保協議及上海銀行擔保協議項下提供的擔保屬於一連串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合併計算。

由於浙江民泰銀行合作協議（獨立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因此浙江民泰銀行合作協議（獨立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浙江民泰銀行合作協議、四川天府銀行擔保協議及上海銀行擔保協議（合併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浙江民泰銀行合作協議、四川天府銀行擔保協議及上海銀行擔保協議（合併計算），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定義

在本公告中，以下詞彙具有下列相同的指定涵義：

- |            |   |  |
|------------|---|--|
| 「上海銀行」     | 指 |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 「上海銀行擔保協議」 | 指 | 成都茂業置業與上海銀行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簽訂之擔保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成都茂業置業」   | 指 | 成都茂業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本公司」	指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的指定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浙江民泰銀行合作協議項下成都茂業置業為購房客戶之還款義務的擔保；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茂業時代廣場銷售項目」	指	成都茂業置業於中國成都雙流區黃河中路二段 199 號之名為茂業時代廣場之若干住房及商業房產銷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房產」	指	茂業時代廣場銷售項目之若干待售房產；
「購房客戶」	指	即將向浙江民泰銀行進行按揭貸款以支付該購買的房產購買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四川天府銀行」	指	四川天府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四川天府銀行擔保協議」	指	成都茂業置業與四川天府銀行於 2021 年 9 月 6 日簽訂之擔保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江民泰銀行」	指	浙江民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及
「浙江民泰銀行合作協議」	指	成都茂業置業與浙江民泰銀行於 2021 年 12 月 6 日簽訂之合作協議。

承董事會命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香港，2021年12月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茂如先生、鍾鵬翼先生及盧小娟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王斌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饒永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高亞軍先生。